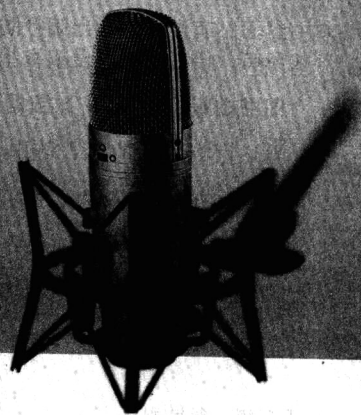


普通话测试 培训教程



主 编 ○ 陈中林
编委会主任 ○ 洪贞银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和语言学知识为依据,以现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为主线,注重基础知识和主干知识的梳理整合,强调“精讲多练”,全书包括绪论、普通话语音基础以及普通话测试训练三个部分,内容深入浅出,循序渐进,从实际需要出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既可作为高校普通话培训和测试的使用教材,又可作为国家机关、窗口行业、服务行业的普通话培训测试用书,还可供个人自学之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测试培训教程/陈中林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302-24165-2

I. ①普… II. ①陈… III. ①普通话-教材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5048号

责任编辑:李昱颀

封面设计:刘超

版式设计:杨洋

责任校对:张彩凤 姜彦

责任印制:何莘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9 字 数:414千字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定 价:29.80元

产品编号:040540-01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洪贞银

副主任：杨殿生

编委会成员

主 编：陈中林

副主编：李 璐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爱春 李 瑾 李 璐 吴丽芳 陈 艳

陈中林 钟青梅 钱雄伟 翁 燕 熊学敏

前 言

语言文字是人类交际的工具和信息传递的载体。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在我国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国家，历史原因造成的语言障碍，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为一个统一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语言通用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这就要求我们要有一种通用的语言。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和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影响最大的六种语言之一。学习民族共同语，促进汉语规范化，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新时期一系列语言文字政策的出台，推广普通话工作更得到了各方言区及各行各业的高度重视。

1994年10月30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决定》的通知，全国各地纷纷开展了普通话测试工作。经过十五年的时间，普通话水平测试已经深入人心，得到了人们的充分肯定，在社会上具有广泛的影响。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了普通话的培训和测试是具有执法意义的政府行为，也昭示着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持有普通话等级证书将成为谋职就业的条件之一，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范围正逐步扩大。

湖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从1996年开始至今已经十四年了，十四年的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培养了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积累了大量的教学成果，这为我们编写这本《普通话测试培训教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普通话测试培训教程》是为满足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的学习需要，依据2004年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编写而成。全书主要知识点是围绕普通话测试的题型所设计的，系统地介绍了普通话语音原理，声、韵、调发音基础知识以及词汇、朗读、命题说话训练要点等，理论简明、材料丰富，既可以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培训教材，又可以作为社会各界普通话水平应试者的自学备考用书，是集教学与应考为一体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指导用书。

《普通话测试培训教程》的主要特色是以普通话知识学习、普通话能力培养为目的，以获取理想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为目标。教材内容强调以够用为度、实用为本、应用为主的原则。参与编写的教师都是高校普通话教学一线的测试员，他们具有丰富的测试经验，将普通话学习与水平测试相结合，注重口语技能训练，结合地域方言正音，并系统地归纳了普通话测试技巧与方略，对提高普通话水平、顺利通过普通话测试都具有实质性的指导作用。

《普通话测试培训教程》一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在编写过程中，以现行国家普通话水

平测试流程为主线，注重基础知识和主干知识的梳理整合，强调“精讲多练”。无论是普通话基础知识、应用训练和测试指导部分，各章节的训练内容在比例上都大于知识讲解的内容。目的是通过足够量的训练实践来培养提高学习者的普通话与口语表达能力。在训练方法上，以便于学习者快速掌握为原则，从实际能力训练的要求出发，围绕技能训练点，设计了大量富有针对性的训练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尤其是朗读、说话部分，均根据测试要求逐项进行应试指导，并提示注意问题，尽可能地给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广大学习普通话的各行各业的人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	1
一、普通话的定义	1
二、普通话的形成	2
三、现代汉语方言	2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	7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和意义	7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方式	8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要求及注意事项	9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试卷构成和评分	10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14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对象及达标要求	15
七、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程	16
八、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样卷分析	17
第二章 普通话语音基础	19
第一节 语音概述	19
一、语音的性质	19
二、语音的基本概念	21
三、普通话的语音特点	22
四、汉语拼音方案	22
第二节 普通话声母	27
一、声母的分类	27
二、声母的发音	29
第三节 普通话韵母	32
一、韵母的结构	32
二、韵母的分类	32
三、韵母的发音分析	33
第四节 普通话声调	42
一、声调的性质和作用	42

二、调值和调类	43
三、普通话的四声	44
第五节 普通话声韵拼合规律	45
一、普通话的音节	45
二、普通话的音节结构类型	45
三、音节的声韵配合规律	47
第六节 语流音变	48
一、变调	48
二、轻声	51
三、儿化	52
四、语气词“啊”的音变	54
五、词语的轻重音格式	55
第三章 普通话测试训练	57
第一节 单音节字词训练	57
一、声母的辨正与训练	57
[附二] 声母辨音类推字表	68
二、韵母的辨正与训练	75
[附三] 韵母辨音字表	82
三、声调的辨正与训练	84
四、单音节字词应试	98
第二节 多音节词语训练	104
一、普通话词的轻重音格式练习	104
二、普通话“一”、“不”变调的练习	106
三、儿化练习	110
[附四]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表	112
四、轻声练习	115
[附五]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选读	117
五、上声的变调训练	122
六、多音节词语应试	123
第三节 朗读与朗读技巧	127
一、普通话朗读的基本要求	127
二、朗读的基本技巧	130
三、朗读的发声训练	134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朗读的要求	138

目 录

五、朗读测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8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用朗读作品 60 篇.....	141
第四节 命题说话.....	202
一、命题说话的特点与要求.....	202
二、命题说话的针对性训练.....	204
三、命题说话的考前准备.....	206
四、命题说话的应试技巧.....	207
[附六] 普通话水平测试说话题目 30 个.....	209
[附七] 普通话 3 500 个常用字.....	210
[附八]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分类训练.....	237
[附九]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273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1)	273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2)	275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3)	277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4)	279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5)	281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6)	283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7)	285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8)	287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9)	289
普通话水平测评实训样卷 (10)	291
参考文献.....	293
后 记.....	2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普通话与汉语方言

一、普通话的定义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共同语就是一个民族全体成员通用的语言。民族共同语大都是在一种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形成过程是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集中统一相联系。方言是民族共同语的地域分支，方言是形成共同语的基础，又是共同语形成的分支或变体。

1955年10月先后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会上第一次明确了“普通话”概念。1956年，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正式确定了“普通话”的含义。“普通话”的“普通”二字是“普遍通行”、“共通”的意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而不是仅供一个地区或部分群众使用的方言。

“普通话”的定义有四个方面的内涵。

一是从语音的角度进行界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即以北京话的语音系统为标准。凡不符合这个标准的都是不规范的，但不是北京话任何一个语音成分都是普通话的语音成分，例如，北京语音里存在的一些俚语、土话等成分，就没有被普通话语音系统吸收进来。

二是从语汇的角度进行界定：“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即北方话的词语总汇是普通话的语汇基础，但不是北方话的所有词汇都可以进入普通话语汇系统。因为北方方言地区很广泛，有些词汇地方性非常强，不能“共通”，就不应该吸收到普通话里来。

三是从语法的角度进行界定：“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即是把从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中提炼的语法规则作为普通话的语法规范。这种典范的白话文著作指的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在遣词造句行文方面堪称楷模的、可以效法的、与口语相一致的作品。这种语法规范必须是现代著名作家优秀的白话作品中的一般用例（不是特殊用例），还要舍弃一些不健康的方言词汇和古语，这也是语法规范化的一条原则。

四是从时代和民族两个方面进行界定：“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现代汉语包括现代汉民族共同语和汉民族各地域方言；汉语有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之分。普通话只是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从时代和民族两个方面进行了限定。

二、普通话的形成

普通话成为汉民族的共同语有它的历史渊源。早在汉代以前人们就使用着一种在口语基础上形成的统一书面语——文言文。到了唐宋时期又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一种接近口语的书面——白话。宋元以来的白话文学取得了书面语言的地位。白话小说、戏曲、话本等文学作品的流传，加速了北方方言的推广。

金朝以后，全国经历战乱。元、明、清、民国都曾建都北京，北京成了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各民族的交往融合促进了北京话的完善和发展。从元朝开始，北京话已经作为“官话”在官方和非官方的交往中使用，元末音韵学家周德清著的《中原音韵》一书证明了这一点。到了明、清，由于政治力量的变化、经济文化的发展，白话小说、戏曲受到北京话的词汇和语法的影响很大，“官话”随着白话文传播到各地。至此，北京话在整个社会交往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

到了 20 世纪初，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民族民主革命运动高涨，掀起了“国语运动”和“白话文运动”，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出现了大量优秀的白话文文学作品。在口语上“国语”代替了“官话”。那时的“国语”实际上已经成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汉民族共同语。

三、现代汉语方言

现代汉语方言是与民族共同语相比较而言的，现代汉语方言与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现代汉语的不同分支。普通话是现代汉语发展的一种高级形式。普通话与方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方面，词汇和语法也是有一定差异。

方言是语言的地方变体，是通行于某一地域的语言。山川地理阻隔、交通不便、行政区划形成的封闭性、人口流动、迁徙等，是导致各地方言的主要原因。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因素，造成我国汉语方言复杂，分歧严重，南北方言难以交流的现实。

按《中国语言地图集》的划分，现代汉语有十大方言，相应的有十大方言区，即官话方言区（北方方言区）、晋语区、吴语区、徽语区、赣语区、湘语区、闽语区、粤语区、平话语区和客家话区。

（一）官话方言

官话方言是汉民族共同语言的基础方言，官话方言内部的一致性比较强，官话方言的共同特点是：

一般没有入声，声调多数是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古入声归入平、上、去三声，全浊入声归阳平。如古入声字“织、直、只、质”，北京话分别念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变为清音，平声送气，仄声不送气。如古全浊平声字“桃、曹”，北京话读[tʰ]、[tsʰ]声母；古全浊仄声字“皂”，北京话读[ts]声母。

官话方言的内部差异主要表现在声调方面，依据古入声字的今调类，官话方言又可以分作八种。

(1) 北京官话。北京官话主要分布在北京市及其邻县和邻近的河北、辽宁、内蒙古的部分地区及新疆北部，包括北京市及昌平、怀朝阳、赤峰、克什克腾、克拉玛依、石河子等44个市县。北京官话的语言是普通话的标准音。北京官话的主要特点是古清音声母入声字分别归入阴平、阳平、上声、去声。

(2) 东北官话。东北官话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以及内蒙古与这三省毗邻的地区，包括吉林、沈阳、延吉、哈尔滨、长春、黑河、齐齐哈尔等183个市县。东北官话的古清音声母入声字也是分别归入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但派入上声的字比北京官话多，如“割”、“国”、“铁”、“客”等字在哈尔滨、长春、沈阳等地都读上声调。

(3) 冀鲁官话。冀鲁官话主要分布在河北南部、天津市以及山东西部地区，包括保定、天津、唐山、石家庄、济南、日照等165个市县。冀鲁官话的主要特点是古清音声母入声字今读阴平，或大多读阴平，次浊声母归去声，全浊声母归阳平。

(4) 胶辽官话。胶辽官话主要分布在山东省的胶州半岛和辽宁省的辽东半岛，包括大连、丹东、青岛、烟台等46个市县。胶辽官话的主要特点是古清音声母入声字今读上声，如“接、骨、竹、脚、客”等字，烟台都读作上声调。

(5) 中原官话。中原官话主要分布在河南、河北、陕西、山西、江苏、安徽、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11个省区，以河南省、陕西省关中、山东省西南部为中心。包括郑州、临沂、淮北、曲阜、洛阳、徐州、信阳、蚌埠、汾西、西安、汉中、天水、上龘、吐鲁番、伊宁等390个市县。中原官话的特点是：古清音声母入声字今读阴平，古次浊入声字也读阴平，全浊入声字归入阳平。如郑州话的“滴、福、铁、腹”、“鹿、木、力、密”都读阴平调，“白、达”则读阳平调。

(6) 兰银官话。兰银官话主要分布在甘肃、宁夏、新疆等地，包括兰州、银川、玉门、塔城、乌鲁木齐、哈密等56个市县。兰银官话的主要特点是古清音声母入声字今读去声。如“塌、擦、杀、刷”，兰州话今读去声调。

(7) 西南官话。西南官话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贵州三省以及重庆、湖北、湖南、广西、陕西、甘肃、江西等省区的部分地区。包括成都、重庆、宜昌、大庸、大理、遵义、怀化、昆明、贵州、赤水、泸州、襄樊、十堰、钟祥、武汉、荆州、临湘、台江、都匀、零陵、南宁、柳州、常德等517个市县。西南官话的主要特点是大多数地域不论清浊古入声字都归入阳平。如“桌、识、笔、客”等字，成都、昆明、武汉都读阳平调。

(8) 江淮官话。江淮官话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江苏三省以北沿江地带，包括合肥、南京、泰州、黄冈、孝感等108个市县。江淮官话的主要特点是古入声字仍读入声。如“接、铁、叠、灭”，扬州都读入声。

（二）晋语

晋语是指山西省及其毗连地区有入声的方言。山西省大部分地区，河北省张家口等地，河南省黄河以北地区，内蒙古自治区中部黄河以东地区，陕西省延川以北地区，都属晋方言区。包括太原、汾阳、长治、五台、大同、包头、榆林、张家口、呼和浩特、邯郸、新乡、志丹等 176 个市县。

（三）吴语

江苏省东南部和上海市、浙江省及其毗连的赣东北、闽北地区、安徽南部属吴语区。包括苏州、上海、杭州、天台、温州、金华、上饶、铜陵等 128 个市县。吴语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今仍读浊音。

（四）徽语

徽语主要分布于新安江流域的旧徽州府，浙江的旧严州府，以及江西的德兴、旧浮梁县等地，包括绩溪、休宁、景德镇、淳安、旌德等 16 个市县。徽方言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大多读送气清音，如“步”字休宁读 [p'u]，“共”字绩溪读 [k'u]，带鼻音韵母的字比较少。

（五）赣语

赣语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和抚河流域及鄱阳湖地区，以及湖南东部、西南部，湖北东南部，安徽南部，福建西北部。包括南昌、平江、浏阳、吉安、抚州、鹰潭、大冶、通城、监利、岳阳、耒阳、绥宁、岳西等 101 个市县。赣语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多读为送气清音。如“大、坐”字，南昌读 [t']、[ts'o] 都是送气音。

（六）湘语

湘语主要分布在湖南的湘水、资水、沅水流域以及广西的全州、兴安、灌阳和资源。包括长沙、衡阳、娄底、吉首等 61 个市县。湘语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读为不送气清音。老湘语平声大多读浊音，仄声则读不送气清音。

（七）闽语

闽语主要分布在福建、台湾、海南大部分地区、广东东部雷州半岛；广西、浙江南部、安徽南部、江苏南部、江西东部也都有闽方言。包括厦门、台北、莆田、福州、三明、海口、邵武等 111 个市县。闽方言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读塞音、塞擦音时，今多读不送气清音，少数读送气清音，“猪”等字读 [t] 声母，如“猪”，厦门读 [tu]（文）[ti]（白），福州读 [ty]。

（八）粤语

粤语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以珠江三角洲为中心；香港、澳门以及东南亚、北美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华侨大多也说粤语。包括广州、深圳、珠海、韶关、高州、玉林、化州、南宁、钦州、北海等 88 个市县。粤语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大多今逢阳平阳上读送气清音，逢阳去阳入读不送气清音；塞擦音声母一般只有 [ts、ts'] 或 [t]。

（九）平话

广西中部地区的汉语方言，主要分布在桂林、柳州、南宁之间交通要道附近。包括融水、百色、阳朔、贺县等地。平话的主要特点是，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一般读作不送气清音，如“途、渠”，南宁亭子平话念 [tu]、[ky]。

（十）客家话

客家话分布于广东、广西、福建西部和江西南部地区。包括梅县、新竹、高雄、惠阳、韶关、惠州、长汀、宁都、桂东、浏阳等 200 多个市县。客家话古全浊声母字今读塞音、塞擦音时，读送气清音，如“鼻、倍”，梅县读 [p'i]、[p']，“辨、笨”等字多数读不送气清音。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字用语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和意义

我国是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人口大国。语言不通、方言隔阂势必阻碍着不同民族、不同方言区人们的社会交际，影响着现代化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因

此，推广普及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是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在实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推广普通话是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适应市场经济和信息社会的需要。

普通话是以汉语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用语；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宣传用语；是汉语电影、电视、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用语；是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用语；是不同方言区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人们的交际用语。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国家公务员和社会“窗口”行业的服务人员等必备的职业素质。

在语言生活实际中，人们掌握普通话的水平是有差异的，而且也不必要求每人都说十分标准的普通话。但从社会交际的实际出发，有必要对特定岗位的工作人员提出掌握普通话水平的不同要求，对担负语言示范责任的工作人员必须提出较高的要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1994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从1995年起，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第二款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个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是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得以确认的。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判定应试人掌握普通话的规范程度和运用普通话能力的口语考试。是对应试人员运用普通话所达到的标准程度的检测和评定，不是普通话系统知识的考试，不是文化水平的考核，也不是口才的评估。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先后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于2003年10月又重新颁布了修订后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推广普通话的一种重要途径，必将进一步推动普及普通话工作的深入开展，必须进一步发挥普通话在文化教育、市场经济、现代化建设和提高全民族素质中的作用。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方式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测试内容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

1.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3. 选择判断

(1) 词语判断（10组）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量词、名词搭配（10组）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组）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4. 朗读短文（1篇，400个音节）

目的：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5. 命题说话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说明：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测“选择判断”测试项。为此，本书对“选择判断”一项不做具体介绍。

(二) 测试要求

1. 读单音节字词

(1) 每个字读一遍，如果确实需要改，可以读第二遍，但不允许读第三遍、第四遍。有第二遍读音的，一律以第二遍读音为准进行判定。

(2) 多音字只需要读出一种读音，一定不要读出该字的所有读音。

(3) 不允许读出轻声和儿化音。

(4) 所有测试内容一律按照横向从左至右的顺序来读，不要省略某个字的读音，否则以错误对待，扣除该字的全部分数。

(5) 本题限时3.5分钟，超时扣分。